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景观

公告编号：2018-012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558,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5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会议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王长颖、独立董事成荣光因出差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吴晶因出差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237,481	99.9984	600	0.0016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237,481	99.9984	600	0.00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237,481	99.9984	600	0.001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0,557,681	99.9996	600	0.000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557,681	99.9996	600	0.000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5,417,281	99.9983	600	0.0017	0	0.0000
2	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5,417,281	99.9983	600	0.001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5,417,281	99.9983	600	0.0017	0	0.0000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6,457,081	99.9984	600	0.0016	0	0.0000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457,081	99.9984	600	0.001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2、3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持有公司股票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均已回避表决；
- 2、议案 1、2、3、4、5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 3、议案 1、2、3、4、5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4、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布的会议资料。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浩、杨君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